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  
同 年九月

日出版  
日發行

發行者

共和黨

財政淵鑑全書二冊  
定價六元上冊三元



發行所

上海跑馬廳靜安寺路八十七號  
民友社  
電話一千二百四十號

印刷所

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東首五十五號  
作新社

發售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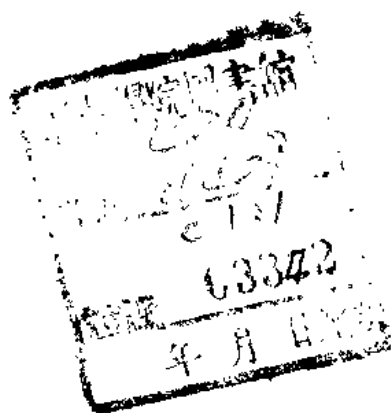
中國圖書公司  
商務印書館  
文明書局

## 黨 叙

本黨黨員既組織民友社。致力於編譯事。首譯美國平民政治法國民主政治等書。由本黨錢版以行。顧本黨之所欲餉吾國民者。猶不止此。間嘗集諸黨員商榷時事。無不以財政奇絀。引爲大戚。觀之借款之波折。益用惴惴。扼腕太息。思有所述作。用惕我邦人。民友社諸子遂奮然搜集各國財政名著。彙而譯之。累成巨製。名曰財政淵鑑。因繩以本黨黨綱。爲之考定其體例。畢業之日。復版而行之。乃叙其前曰。今天下財政之病革矣。清之覆也。以財政。國人洵洵有滅亡之懼。因益促其革命之思也。亦以財政。革命之後。民國成立之難。與設施之不易。恐終不免爲世界經濟諸強國所乘。亦惟財政。然則吾政黨之所盡力。非財政無可言者。是書載救治之方略。備齊一政見。確定方針。胥在於是。吾黨員之爲國會省會地方議會。會議員者。與爲中央地方行政官吏。及一切與聞政事者。既無不以是爲兢兢。尤願吾國民相與考論。無以政客之言爲詫。如言租稅則無。或存保守釐金。與反對所得稅營業稅奢侈稅之心。言公債則無。或存苟就外債。

與仇視外債之心。言銀行貨幣。則無訾爲高談歐美。無當事實。人人有財政之常識。則無疑沮。無扞格。下令如流水之原。庶有望也。是書之行。所以致本黨勤勤之意者甚厚。吾國民其鑒之矣。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共和黨



## 社 叙

本社既譯美國平民政治法國民主政治。以示共和國政體之大凡。無何。借款議起。債

以爲不可。至欲以國民捐相抵制。如飄風乍起。頗亦盛倡

方一匪。何易。日。轉。卒。亦。未。有。長。策。且。日。益。致。窘。吾。黨。之。士。聞。而。悲。焉。乃。喟。然。曰。財。無。政。不。可。以。爲。國。也。清。之。政。府。幾。以。是。而。淪。喪。我。中。國。今。欲。救。此。孱。國。於。垂。亡。之。餘。非。綱。紀。其。財。施。於。有。政。其。無。能。爲。役。矣。故。吾。黨。以。爲。國。之。將。亡。惟。財。政。之。爲。厲。將。亡。而。終。不。至。於。亡。亦。惟。財。政。之。是。冀。惟。是。綱。紀。其。財。施。於。有。政。非。求。之。世。界。萬。國。之。通。法。將。無。所。施。蓋。法。不。求。其。通。無。以。應。世。界。經。濟。之。狀。況。常。爲。人。所。榨。壓。而。無。以。爲。生。所。謂。通。法。成。書。具。在。羅。列。諦。視。或。得。一。當。因。肆。意。譯。述。彙。集。衆。長。俾。成。一。貫。名。曰。財。政。淵。鑑。輒。述。其。義。例。如。左。

國之財用。取之何人乎。曰民也。取之何名乎。曰租稅也。國之收入。必有強行之性質。然後可以爲經制。若官業收入。官有財產。手數料等。皆非強行法也。故可爲經制者。惟租

稅吾國租稅失道。言直接稅則田賦之外無聞。寧復有均平普及之意。言間接稅則內有釐金之毒。外無關稅之權。既數十年於茲。釐金一日不應關稅。一日不改正。則生計一日不甦。不甦不必有占領保護諸名色。而吾生計上已折而入於俘虜之列矣。貧民日向富室乞憐而求食。雖欲不爲之奴隸而不得。此其可悲者也。欲知吾國相沿稅法之非以求萬國通行稅法之是。必盡覽各國之稅法而詳論之。此制國用之第一義也。譯日本田中德積租稅原論租稅各論第一。

租稅有定。國用亦有定。收支相抵而無過不足之虞。此其常也。抑天災地變人禍若水旱疾疫兵革之事。國家代有。非豫算之所及。又或有大興作。非併數十年之力不辦。然其事終無不可。寺之數十年之後。又不可分數十年徐徐而爲之。或使諸納稅者舉數十年債之一法耳。舉債之後。其還本付息之費。名爲國債。然其擔負已分攤於數十年之間。或且移轉於其子若孫。而父老先享公債所起事業之福。不可爲非得策。故無租稅不可以爲國。無公債亦不可以爲國。國之信用不足以起債。則事業爲之不舉。不舉必亡國。抑政府之信

惟其畫一。所以能保其信用與價值。於是益憑藉其正貨之信用與價值。發行紙幣。供市場之流轉。以應經濟繁忙之社會。而大暢其進化之機。吾國習用銀塊。其風習與古。日中爲市。以米粟布帛。耒耜釜甑之屬。相交易者。僅隔一間。卽銀元流通之處。亦必倒換庫平。規元等名目。折算以取其分釐之差。儼野如是不其遠乎。然言幣制。則物質成色分量等。皆非學說不明。吾將徵之學者。譯田尻稻次郎貨幣論第四。

銀行制度。自社會經濟言。則謂之金融機關。自國家行政言。則謂之財政機關。財政機關終不能離乎金融而成立。未有違反乎社會經濟之狀態。而可以爲政者也。抑未有一國之金融機關。不由行政處分之規定。而可以自由行動者也。姑無論其如此。卽出納之際。非銀行爲之機杼。則且無術以馭此析言之。不有銀行。則國庫何從而寄托乎。收入支出。可日而整齊畫一乎。內外公債。何由而消息乎。有餘則誰爲歸納。不足則誰金何從而吸集。國際市場。何由而因應乎。此皆直接行政之大者。決非今糾紛錯雜不完不備之機關所能及也。銀行之學。至爲繁縟。不有譯述。誰爲導師。譯日本堀江歸一銀行論第五。

用。不。足。以。集。內。國。債。或。至。不。得。已。而。仰。生。活。於。外。國。債。而。危。害。有。所。不。計。則。亡。國。之。因。益。加。促。焉。知。吾。國。內。債。之。所。以。不。集。與。外。債。之。所。以。可。怖。惟。循。萬。國。募。債。之。通。法。計。以。

### 「尻稻次郎公債論第二」

租稅強制自取之於民者也。公債任意的募之於民者也。取之於民而民不怒。募之於民而民應之。此何故也。曰。是惟有會計法在。豫算決算。取成於議會。而公示於民間。使天下皆知國家所以徵稅募債之故。無所於疑。而後國用得以無缺。財之所以爲政。此其要者。顧其方式。亦有種種之不同。譯田尻稻次郎豫算決算論第三。

貨幣者。有無相中之物也。無貨幣。則無以通有無。故貨幣之制不定。則雖通有無。而取與之際。恆淆雜而多歧。人事不備。政乎何有。抑貨幣者。代表算數之物。古所謂籌馬是也。代表算數之物不定。則所代表之數胡能有定。變動無常。奸欺百出。微特商業之納付。物價之漲落。財產之授受。與債權債務契約之解除締結。均陷於恐慌之域。爲有損害財政之基礎而已。卽自直接行政事務言之。則租稅之徵收。與餉糈之支放。寧能保其無弊。公債及一切證券。寧有定價之可言乎。各國財政之穩健。胥由於幣制之畫一。

右五編爲財政之質幹。而欲示以全部之規畫。不可不爲具體之模型。凡爲收入支出論者。及收支適合論者。曰一般財政學。揆之淵鑑之旨。自不可缺。譯德國懷格那財政學第六。

抑猶有進焉。爲學之道。一縱一橫。史家列表。學者賴之。近世科學。於是尤著。各國財政。除中國不計外。無不可列表。表財政者。除中國不計外。亦無國不列。以全球財政之複雜。盡納之於數葉之中。釐然有序。盈虛消息。皆在其中。不亦快哉。譯日本神戶正雄各國財政比較表。列上冊之末。是爲附錄之一。

鑒觀於各國者。將以返之於我國也。返之於我國而絕不類。則心滋戚矣。中國財政之可觀者。惟前清宣統二年京外豫算表。此民國之所繼承者也。徵之各國。所以爲改造之師資。而吾所欲改造之目的物。乃悉具於是。爰錄中國京外歲出入表。附以說明。致其竊歎。列下冊之末。是爲附錄之二。

嗚呼。吾國財政之不幸。至此而極矣。流覽外籍。未有一讀一歎息者也。彙譯之際。往往擱筆。扼腕嗟訝。不能自已。故篇中常有參附己意指斥時弊以相警告之處。覽是編

者。庶幾有同悲焉。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民友社識從譯事者過耀根湯一鵬沈逢甘孟昭常楊志洵也。

# 財政淵鑑

## 總目錄

### 第一編 租稅

#### 第一卷 租稅原論

##### 第一章 租稅之沿革

###### 第一節 希臘羅馬時代

###### 第二節 中世紀及近世紀時代

###### 第三節 十九世紀時代

##### 第二章 歲入之分類與租稅之定義

###### 第一節 概論

###### 第二節 歲入之分類

總目 錄

第三節 評學者之歲入分類法

第四節 租稅之定義

第三章 關於租稅之術語

第四章 租稅之本質

第一節 購買說

第二節 利益說

第三節 保險說

第四節 社會政策說

第五節 釀出說

第五章 租稅之分類

第一節 評學者之租稅分類法

第二節 租稅之分類

第六章 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利害

第一節 直接稅之優點

第二節 直接稅之缺點

第三節 間接稅之優點

第四節 間接稅之缺點

第七章 租稅之源泉

第一節 關於稅源之學說之沿革

第二節 稅源之本義

第八章 重稅與輕稅

第一節 關於租稅輕重之謬誤

第二節 重稅之弊害

第九章 租稅之轉嫁及歸著

第一節 關於租稅轉嫁之學說

第二節 租稅轉嫁之原理

第一項 概論

第二項 需要與轉嫁之關係

第三項 供給與轉嫁之關係

第四項 租稅之形態與轉嫁之關係

第五項 資本之移動

第六項 勞力之移動

第七項 資本換算論

第八項 結論

第十章 租稅及於經濟之影響

第十一章 單稅論

第一節 評各種單稅論

第二節 單稅之弊害與複稅制

第十二章 重複稅

第一節 國內重複稅

第二節 國際之重複稅

第十三章 累進稅與比例稅

第一節 累進稅之沿革

第二節 學者之所論

第三節 國民之納稅力

第四節 結論

第十四章 租稅之原則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由公正上論租稅原則

第三節 由經濟上論租稅原則

第四節 由財政上論財政原則

第二卷 租稅各論

直接稅

第一章 地租

第一節 地租之課稅法

第二節 各國之地租

第三節 地租之轉嫁

第二章 家屋稅

第一節 家屋稅之課稅法及課稅之要件

第二節 各國之家屋稅

第三節 家屋稅之轉嫁

第三章 財產稅

第一節 財產稅之本質

第二節 各國之財產稅

第三節 財產稅之轉嫁

第四章 營業稅

第一節 營業稅之課稅法

第二節 各國之營業稅

第三節 營業稅之轉嫁

第五章 人頭稅及等級稅

第一節 人頭稅及等級稅之本質

第二節 各國之人頭稅

第三節 人頭稅之轉嫁

第六章 所得稅

第一節 所得稅之課稅法及要件

第二節 各國之所得稅

第三節 所得稅之轉嫁

第七章 使用物稅

第一節 住屋稅

第二節 奢侈稅

第八章 相續稅

第一節 相續稅之本質

第二節 課稅之要件

第三節 各國之相續稅

第四節 相續稅之轉嫁

間接稅

第九章 國產稅

第一節 國產稅選擇之標準

第二節 國產稅之課稅方法

第三節 各國國產稅之沿革

第四節 酒稅

第五節 煙草稅

第六節 鹽稅

第七節 砂糖稅

第八節 其他各種之國產稅

第九節 國產稅之轉嫁

第十章 關稅

第一節 保護的關稅與收入的關稅

第二節 關稅之課稅要件

第三節 各國關稅之沿革

第四節 關稅之轉嫁

第十一章 印紙稅

第一節 各種之印紙稅

第二節 各國之印紙稅法